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劉秋伶

劉蘇淑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祐寧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救字第20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又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。至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，尤須與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以定之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因與抗告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提出戶籍謄本，無從證明其無資力，原法院應駁回其聲請，其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所得資料自屬有誤。相對人已繼承被繼承人劉威成所遺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元之BMW自用

01 小客車，劉祐寧並領取保險金18萬6,272元，非無資產。其
02 所提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，訴訟救助之聲請不應准許，求
03 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，已提出戶籍謄本、黎玉詩全國
0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06 所得資料清單、被繼承人劉威成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財產參
07 考清單等件（原法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釋明劉祐寧於本案起
08 訴時年僅約5歲7個月，黎玉詩名下無財產，112年度收入合
09 計10萬6,091元，相對人繼承自劉威成之遺產僅有出廠年份
10 為77年、99年之汽車2臺，可見其無相當資產或收入，且劉
11 祐寧無工作能力。原法院查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
12 以確認相對人釋明之財產所得情形，相對人確於起訴前3年
13 均無財產，劉祐寧該等年度均無所得，黎玉詩亦僅112年度
14 有10萬6,091元所得。抗告人稱原審依職權調閱資料之作法
15 有誤云云，要屬誤會。再觀劉威成所遺2臺汽車出廠年份皆
16 久遠，相對人主張其中99年間出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7 用小客車市價僅3萬元乙節，尚非全無可採。至抗告人主張
18 相對人領有劉威成保單解約金18萬6,272元，為相對人否
19 認，並無證據足認相對人於起訴時名下有此部分財產。並審
20 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243萬3,287元，應徵
21 第一審裁判費12萬1,472元，有原法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8號
22 裁定可參（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考量相對人基本生活之需
23 要，其收入及財產確不敷支出此項裁判費。從而，相對人名
24 下財產甚少，劉祐寧年幼，無工作能力及收入，黎玉詩收入
25 亦屬微薄，相對人確無相當財產、收入足以籌措支應本案訴
26 訟費用。再者，相對人提起本案之訴，尚待調查辯論，非顯
27 無勝訴之望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准對相對人為訴訟救助。從
28 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
29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吳孟竹
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